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VISION MEDIA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285,265	405,986
銷售成本		(180,244)	(185,424)
毛利		105,021	220,562
其他收入	4	8,171	9,18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2,581)	(60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6,4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81,613)	(45,308)
行政開支			
— 購股權開支		(13,118)	(28,266)
— 其他行政開支		(123,372)	(104,817)
其他開支		(136,490)	(133,083)
		(36,285)	(4,903)
融資成本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28,152)	(19,877)
— 其他融資成本		(3,541)	(4,01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6 10	(31,693) (10,796)	(23,88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6,266)	48,361
稅項支出	7	(9,467)	(24,633)
本年(虧損)溢利	8	(225,733)	23,72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12,673)	13,662
非控制權益		(13,060)	10,066
		<u>(225,733)</u>	<u>23,728</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10.51)</u>	<u>0.78</u>
攤薄		<u>(10.51)</u>	<u>0.7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	(225,733)	23,72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36,601</u>	<u>32,135</u>
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u>(189,132)</u></u>	<u><u>55,863</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77,526)	44,026
非控制權益	<u>(11,606)</u>	<u>11,837</u>
	<u><u>(189,132)</u></u>	<u><u>55,86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81	29,764
商譽	11	222,575	213,378
無形資產		467,878	493,84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05,930	–
會所債券		2,808	2,692
藝術品		60,164	51,56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1,747	3,165
遞延稅項資產		3,380	1,818
		<u>902,563</u>	<u>796,230</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9	1,015
電影版權		24,310	16,309
持作買賣之投資		13,317	49,959
應收貸款		22,16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39,424	398,948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805	786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68	141,342
		<u>398,960</u>	<u>608,3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3	164,162	159,170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39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2,661	2,082
稅項負債		29,197	31,756
借款		23,063	32,618
		<u>219,822</u>	<u>226,367</u>
流動資產淨額		<u>179,138</u>	<u>381,9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81,701</u></u>	<u><u>1,178,222</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20,648	484,398
儲備		<u>104,496</u>	<u>242,97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25,144	727,369
非控制權益		<u>27,540</u>	<u>38,182</u>
總權益		<u>652,684</u>	<u>765,551</u>
非流動負債			
可發行可換股票據		-	30,000
可換股票據	14	326,002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u>103,015</u>	<u>102,309</u>
		<u>429,017</u>	<u>412,671</u>
		<u>1,081,701</u>	<u>1,178,22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¹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²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納入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業務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持有僅用作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能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允價值變動，且一般於損益中只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負債分類及計量的最重大影響，與因財務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呈列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綜合收益表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之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呈列。

董事預期在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有關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於完成詳細檢討前，無法就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五項有關綜合計算、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此等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控制權的新定義，其中包括三個元素：(a)有權控制被投資方，(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就複雜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詳細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之權益」及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安排之分類方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相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有三種不同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機構、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業務。

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資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控制機構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此等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必須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五項準則。

董事預期將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採納此等五項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不再綜合計入其若干投資對象賬目，及綜合計入過往未曾綜合計入之投資對象賬目(例如根據控制權之新定義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相關指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此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現時以比例綜合方式入賬之共同控制機構之會計方法改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等共同控制機構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乃根據訂約方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作分類。然而，董事並未就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因此未能量化計算該影響之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允價值、確立計量公允價值之框架以及規定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允價值計量及有關公允價值計量披露之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項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允價值等級之量化及定性披露，將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擴大至涵蓋該範疇內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會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應用該項新準則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造成影響，但可能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內有更全面之披露。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扣減折讓及本年相關稅項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5,934	186,173
手機遊戲訂閱收入	2,195	1,687
來自手機增值服務之收入	3,066	10,416
手機電視訂閱收入	5,172	4,487
發行報章	28,347	28,332
報章廣告代理	209,344	143,152
發行雜誌	1,532	—
雜誌廣告代理	15,439	—
其他代理服務收入	394	19,424
其他(附註)	13,842	12,315
	<u>285,265</u>	<u>405,986</u>

附註：該金額包括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之收入港幣2,1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135,000元)、銷售瓶裝水之收入港幣2,38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39,000元)、電視節目包裝服務之收入港幣5,78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422,000元)及其他業務部之收入港幣3,5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719,000元)。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可呈報分類)，乃依據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釐定，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劃分，該等分類如下：

- | | | | |
|--------|-----------|---|--------------------------------|
| (i) |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 - | 製作及發行電影及電視節目之電影版權 |
| (ii) | 手機遊戲訂閱 | -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遊戲 |
| (iii) | 手機增值服務 | - | 於中國為手機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和娛樂服務 |
| (iv) | 手機電視訂閱 | - |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手機電視 |
| (v) | 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 |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報章京華時報及代理報章廣告 |
| (vi) | 廣告代理及雜誌發行 | - | 於中國發行及訂閱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及代理雜誌廣告 |
| (vii) | 其他代理服務 | - | 作為廣告中介及組織文化和藝術交流活動 |
| (viii) | 證券買賣及投資 | - | 於香港投資買賣證券 |

上述第(vi)項分類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若干附屬公司成立時新劃分的經營分類。上述第(iv)和(v)項之分類乃通過共同控制機構經營。

除上述可呈報分類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經營分類，包括於中國發行報章及雜誌(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除外)、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收入及其他。該等分類概無達致釐定可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界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國銷售水泥對本集團而言不再重大。因此，於中國銷售水泥之相關業績及財務資料並無獨立呈報，原因是此業務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因此，以上所有經營分類均已分類為「所有其他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及分類資料已重列。

(1) 分類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u>5,934</u>	<u>2,195</u>	<u>3,066</u>	<u>5,172</u>	<u>237,691</u>	<u>16,971</u>	<u>394</u>	<u>-</u>	<u>271,423</u>	<u>13,842</u>	<u>285,265</u>
分類業績	<u>(25,891)</u>	<u>(3,833)</u>	<u>(17,182)</u>	<u>(20,948)</u>	<u>32,485</u>	<u>(19,400)</u>	<u>(3,283)</u>	<u>(40,129)</u>	<u>(98,181)</u>	<u>6,470</u>	<u>(91,711)</u>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及 虧損淨額											21,13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 及購股權開支											(106,681)
融資成本											(28,20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業績											<u>(10,796)</u>
除稅前虧損											<u><u>(216,266)</u></u>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分類營業額	186,173	1,687	10,416	4,487	171,484	19,424	-	393,671	12,315	405,986
分類業績	72,056	(5,541)	2,002	(4,240)	30,579	15,518	(10,273)	100,101	4,917	105,018
未能分配利息收入及匯兌淨收益										7,370
中央公司行政開支及購股權開支										(62,768)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4,58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6,406
融資成本										(23,083)
除稅前溢利										<u>48,361</u>

所有上述呈報之分類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兩個年度概無分類間銷售。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溢利，但並無就銀行利息收入、匯兌淨收益、中央公司行政開支、購股權開支、借款融資成本(保證金貸款除外)、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出售藝術品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作出分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董事會之計量方法。

(2)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雜誌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21,663	8,370	26,315	34,469	683,020	15,143	17,690	13,317	1,019,987	8,130	1,028,117
物業、廠房及 設備—中央公司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 權益											3,365
藝術品											105,9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954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80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6,268
預付款項											540
遞延稅項資產											3,380
綜合資產											<u>1,301,523</u>
分類負債	20,897	135	2,039	2,485	65,212	18,108	1,740	23,063	133,679	2,245	135,924
其他應付款項及 已收按金											51,301
應付一項非控制 權益款項											739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 合夥人款項											2,661
稅項負債											29,197
可換股票據											326,002
遞延稅項負債											103,015
綜合負債											<u>648,839</u>

	製作及 發行 電影版權 港幣千元	手機 遊戲訂閱 港幣千元	手機 增值服務 港幣千元	手機 電視訂閱 港幣千元	廣告代理 及 報章發行 港幣千元	其他 代理服務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可呈報 分類 總計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類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47,815	10,691	35,271	67,767	668,229	16,892	49,959	1,196,624	4,516	1,201,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央公司										4,311
藝術品										51,56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9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1,342
預付款項										449
遞延稅項資產										1,818
綜合資產										<u>1,404,589</u>
分類負債	35,872	259	3,948	22,739	73,160	5,213	32,618	173,809	3,832	177,641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14,147
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										741
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										2,082
稅項負債										31,756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0,000
可換股票據										280,362
遞延稅項負債										102,309
綜合負債										<u>639,038</u>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予經營分類，惟供中央公司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藝術品、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若干預付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資產；及
- 所有負債分配予經營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應付一項非控制權益款項、應付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稅項負債、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其中本集團管理層按組別基準監控及管理所有該等負債。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452	2,751
政府補助(附註a)	3,049	7
已退回營業稅(附註b)	184	6,050
雜項收入	486	374
	<u>8,171</u>	<u>9,18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促進文化產業發展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港幣3,04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000元)。授予本集團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 (b) 中國政府當局已透過就本集團於中國出售之電影版權退回營業稅之方式授予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稅項減免。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9	(36)
出售藝術品之收益	17,031	-
匯兌淨收益	3,262	4,619
呆壞賬準備	(9,995)	(90)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收益	-	9,0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1)	(6,256)	-
可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價值變動	-	(4,58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	(36,642)	(9,525)
	<u>(32,581)</u>	<u>(607)</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手機遊戲技術變革，管理層預期手機遊戲平台日後不會產生溢利，故已就手機遊戲平台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港幣1,452,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予一間於手機增值分類的附屬公司之牌照於年內被終止，故已就該牌照確認減值虧損港幣4,80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新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底授出，藉此，該附屬公司可繼續作為手機增值服務之服務提供商。由於可收回金額變為零，故全額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 (2) 該金額包括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零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9,000元)和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約港幣36,6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894,000元)。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3,541	4,011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支出	28,152	19,877
	<u>31,693</u>	<u>23,888</u>

7.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956)	(29,116)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376	—
	<u>(14,580)</u>	<u>(29,116)</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113	4,483
	<u>5,113</u>	<u>4,483</u>
稅項支出	<u>(9,467)</u>	<u>(24,633)</u>

因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適用之稅率為25%。

8. 本年(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目後計算：		
核數師酬金	1,898	1,916
確認為支出之電影版權(計入銷售成本)(附註)	17,795	82,060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3,145	38,218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5,436	10,1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043	7,710
攤銷及折舊之總額	36,479	17,823
與併購項目相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其他開支)	34,615	4,903
根據經營租約所租用物業之租金	14,240	12,369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含購股權開支)	108,511	100,897

附註：該金額包括電影版權之減值虧損港幣14,3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該等電影版權不久未來不會產生重大收入，而電影版權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故預期出現減值虧損。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盈利乃依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年(虧損)溢利	<u>(212,673)</u>	<u>13,662</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3,003,814	1,750,656,32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7,883,027</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23,003,814</u>	<u>1,758,539,3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於經計及實際利息之影響後，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會(減少)增加每股(虧損)盈利，因此概無就該等可換股票據作出任何調整。此外，由於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假設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1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認購而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配發及發行優先股股份，賦予本集團權利以兌換為Super Sports之普通股股份(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Super Sports股本權益之30%)，代價為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116,726	—
應佔收購後虧損	(10,796)	—
	<u>105,930</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 比例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Super Sports	開曼群島	中國	優先股 (附註1)	30.0% (附註2)	30.0% (附註2)	於中國及澳門 地區發行區域 廣播權及相關 廣告

附註：

- (1) 優先股賦予本集團與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股東大會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亦有權較普通股持有人優先收取按相同計量基準宣派之普通股股息。除非Super Sports清盤，否則優先股持有人不可要求贖回優先股。本集團已委任一名董事加入Super Sports董事會。Super Sports董事會一共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代表。根據Super Sports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決議案均須經董事會過半數成員批准通過。所有優先股均須於Super Sports股份公開上市後兌換為普通股。
- (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所持有之優先股獲兌換為普通股。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類別面值之比例及持有之投票權比例指於Super Sports以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股本權益。

11.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781
匯兌調整	8,001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	166,568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972)
	<u>213,378</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378
匯兌調整	9,197
	<u>222,57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575</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2,57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3,378</u>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已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間屬於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娛樂」）之附屬公司，一間屬於手機遊戲訂閱分類（「遊戲」）之附屬公司，一間屬於手機增值服務分類（「手機增值」）之附屬公司及一間屬於廣告代理及報章發行-京華時報分類（「廣告及報章」）之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商譽 港幣千元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商譽 港幣千元	具有無限 使用年期 之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娛樂	37,850	—	36,286	—
遊戲	4,208	—	4,034	—
手機增值	19,906	—	19,084	—
廣告及報章	160,611	440,034	153,974	421,851
	<u>222,575</u>	<u>440,034</u>	<u>213,378</u>	<u>421,8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確定，概無任何其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270	204,746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呆壞賬準備	(13,373)	(3,026)
	<u>109,897</u>	<u>201,72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款項	-	17,420
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附註)	49,153	45,538
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附註)	8,145	40,142
其他可收回稅項	27,459	22,30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8,600	15,627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之呆壞賬準備	(2,489)	(2,405)
	<u>100,868</u>	<u>138,627</u>
購買存貨之預付款項	4,643	24,468
其他預付款項	17,021	7,842
應收一名合資企業合夥人之款項	18,742	29,456
	<u>100,274</u>	<u>101,793</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u>251,171</u></u>	<u><u>402,113</u></u>
分析為		
流動	239,424	398,948
非流動	11,747	3,165
	<u><u>251,171</u></u>	<u><u>402,113</u></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前度附屬公司之款項及出售其他財務資產之應收款項以該前度附屬公司買方所持有之電視劇溢利分成權而產生之日後收益及其他財務資產作抵押。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及其他業務分類之應收債務人款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41,574	144,821
其他業務分類	68,323	56,899
	<u>109,897</u>	<u>201,720</u>

就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而言，根據與客戶簽訂之若干銷售合約，該等客戶通常在獲得電影或電視劇底本後預付按金(約為合約總價值之30%至50%)，而餘下款項須於有關電影或電視劇播出時(一般為兩年內)支付。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視為逾期。然而，董事會在考慮(i)該等客戶之聲譽及過往貿易記錄；(ii)導致播放延遲之市況；及(iii)後續結算後，定期評估是否有必要就有關應收款項計提準備。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交付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614	60,155
91-180日	-	429
181-365日	-	53,536
超過365日	40,960	30,701
	<u>41,574</u>	<u>144,821</u>

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其他業務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準備)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45,731	34,259
91-180日	13,414	19,751
181-365日	5,007	2,889
超過365日	4,171	—
	<u>68,323</u>	<u>56,899</u>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所有業務分類(電影版權製作及發行分類除外)之貿易客戶一般由12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港幣50,13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87,126,000元)之應收債務人款項，該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550日(二零一零年：335日)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之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下列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0-90日	34,223	41,064
91-180日	2,256	3,164
181-365日	2,144	3,060
超過一年	2,814	1,162
	<u>41,437</u>	<u>48,450</u>
客戶之預付款項	25,151	30,039
其他應付稅項	16,673	17,792
應計員工成本	16,745	9,442
購買廣播權之應付款項(附註1)	—	16,000
已收按金	—	10,1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	54,791	23,90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9,365	3,372
	<u>164,162</u>	<u>159,170</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由120日至210日不等，本集團採用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在信貸期限內結算。

附註：

- (1) 該應付款項已與廣播權之成本抵銷。
- (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與併購項目相關之應付及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港幣32,98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17,000元)。餘下結餘為日常營運開支之應付及應計款項。

14. 可換股票據

根據就有關收購Prefect Strateg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行兩份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港幣470,000,000元。首份可換股票據(「首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35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後當日到期。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第二份可換股票據」)為港幣120,000,000元，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已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此外，根據相關協議，倘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之除稅後溢利超過港幣50,000,000元(「條件」)，本集團須向賣方額外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本公司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成，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由於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成，故發行額外可換股票據之責任已確立。額外可換股票據為零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並將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五年後當日到期。

可換股票據以港幣計值。在反攤薄條款之規限下，可換股票據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三年(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五年(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內，隨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港幣1.2元(就首份可換股票據而言)或港幣1元(就第二份可換股票據及額外可換股票據而言)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i)股份於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高於每股股份港幣1.5元；及(ii)本公司已於七個營業日內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強制兌換通知，要求票據持有人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票據持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所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行使兌換權，而不論是否符合可換股票據所載列之15%已發行股本限制。

15. 結算日後事項

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Brilliant Mark Limited及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以港幣0.4元之價格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之5,040,750,000股新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仍待獲取有關資料以釐定公允價值，故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資料並未予以呈列。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其持有之兩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並主要持有Super Sports之30%股本權益，以及有關手機影音廣播的廣播權，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55,360,000元)(「出售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之日，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書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各項經濟建設持續發展，國家政府一直強調「物質文明建設與精神文明建設齊頭並進」。按照中共十七屆六中全會的部署，《國家「十二五」時期文化改革發展規劃綱要》進一步提出至二零一五年文化產業要「逐步增長成為國民經濟支柱性產業」。市場預期有關支持文化產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將加快出台。在此等有利的政策及背景因素驅使下，國內文化影視產業前景秀麗。

本集團因此於年內進行了多項重大變革，一方面銳意進取，不斷強化主流業務；另一方面積極透過收購合併壯大業務規模，提升多管道推廣的營運競爭力。各項業務間所產生的協同效應、資源的整合效應和團隊的協作效應，均有助本集團穩紮根基，推動業務於今後迅速發展，力爭成為國內文化創意產業的領跑者。

收購中國娛樂及與騰訊建立夥伴合作關係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宣佈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全部已發行的股本權益。中國娛樂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娛樂傳播公司，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電影業務方面，中國娛樂與一批知名導演、編劇及演員合作，每年投資及攝製四至六部電影，當中包括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聯合攝製及投資若干大型中國歷史電影。電視劇方面，中國娛樂致力於每年投資或製作四至六部中至大型電視劇。擁有於衛星電視內容及製作方面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的中國娛樂已與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集團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星電視網絡及甘肅地區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收購中國娛樂是本集團發展歷程中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份持有人一致通過，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正式完成。

我們認為收購中國娛樂可鞏固及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擴展電視、電影及媒體內容及傳送平台組合，善用中國之利好市況及機遇以及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中國娛樂在電影、電視劇的製作和發行領域上經驗豐富，而本集團在平面媒體及移動新媒體方面的實力較強，特別是，本集團可直接利用中國娛樂的電視網絡平台。此項收購預期將創造多個產生協同效應之機遇，包括本集團及中國娛樂能夠善用彼此之內容傳送平台，把握跨渠道營售商機，透過分享資源及分擔開支（例如營銷及宣傳費用）提升營運效率。有見國內院線不斷擴張，新影院亦持續增加，我們預期中國電影市場票房收入將迅速增長，而市場對優秀影片的需求亦日漸增加。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股票代碼：0700）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此舉除加強雙方的夥伴合作關係外，亦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作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綜合服務商，騰訊擁有中國最大的互聯網用戶群體。此次引入騰訊將令本集團得以進入不同新媒體平台，宣傳其電影、電視劇及藝人，並發展本集團之新媒體業務。我們期望透過騰訊豐富的線上平台包括通訊軟體QQ、門戶網站QQ.com和QQ空間(Qzone)等，合作宣傳及推廣本集團旗下的電影、電視劇作品、藝人、新媒體內容及移動娛樂內容等，並通過騰訊視頻，線上發行及傳播本集團的影視作品，共同製作優質的視頻內容。

平面媒體－報章經營

《京華時報》於二零一一年迎來了創刊十週年的輝煌時刻。在媒體行業強手如林的首都北京，《京華時報》已經成為北京讀者最喜愛和最關注的主流報章之一，並已從一份單一的報紙發展成為擁有京華圖書、京華演藝、京華視頻、京華廣告、京華物流、京華網、億家網及京華各類電子終端產品在內的一個全方位傳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京華時報》在北京早報市場佔有率已達到73%¹，遠超北京地區其他同類型平面媒體。憑藉其廣大的讀者群及品牌認受性，《京華時報》繼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近年來，隨著城市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一線大城市如北京等居民的品牌意識也隨之提高，促使平面媒體成為品牌廣告及形象廣告的重點宣傳及推廣平台。因此，《京華時報》抓緊市場發展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初成立了時尚事業部，主力開拓高端廣告的業務以提升市場份額。由於北京地區汽車消費受到了限購政策，影響到汽車廣告及分類廣告收入。此外，紙張價格的上漲，造成了經營成本有所上升。但經過本集團及時按實際市場形勢而調整了經營策略，強勢拉動工商廣告和分類廣告的回升，加上品牌及形象廣告的投放量持續增長，《京華時報》仍保持了相關行業廣告市場份額領導地位。本集團的平面媒體經營業務於回顧年內取得亮麗成績，其中尤以金融行業和高端消費品牌的廣告投放量增長最為迅速，此勢頭並有望於二零一二年得以延續。管理層亦預計二零一二年，報紙經營將會取得平穩的發展。

憑藉報社平台及《京華時報》品牌的影響力，京華網致力打造時尚的全新介面，在其改版上線後，京華網於年內更開通了微博、電子報及移動閱讀等新板塊；其中京華微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正式上線，成為第一家擁有微博系統的平面媒體，為京華新媒體的發展邁出關鍵的一步。

展望二零一二年，《京華時報》將進一步努力提升品牌廣告佔總廣告份額。同時整合旗下的媒體資源，設立品牌戰略中心，更好的利用資源協同效應創造價值。此外，我們亦將進一步大力發展本集團發行、物流相關業務，創造新利潤增長點。

¹ 資料來源於CTR及慧聰分析

平面媒體－雜誌經營

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打造全新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雜誌，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中旬開始全新出版，每半月發刊一次。《Madame FIGARO》是法國目前發行量最多、最暢銷的女性雜誌，她在全球各地共有九個國際版本，而《費加羅FIGARO》則是中文合作版。作為本集團開創中國時尚全媒體新元年的重要組成部份，《費加羅FIGARO》擁有360度全媒體資源的平台，並正在打造費加羅iPad版數字雜誌、官網與微博，同時與本集團的手機電視、報紙業務以及國內一些衛星電視等其他媒體保持緊密戰略合作關係，受到各大國際品牌廣告商的推崇。同時雜誌亦已參與兩部國際電影製作。

由於投放了大量資源予《費加羅FIGARO》的營銷及推廣，導致《費加羅FIGARO》初期虧損。但截止到二零一一年，《費加羅FIGARO》已覆蓋了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及42個二三線城市，在短短的四個月裡，我們的雜誌很快得到讀者及業界的認可，在一些特殊渠道，如北京及上海機場，我們一度登上時尚類期刊銷售排行榜榜首，得到渠道好評。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消費能力的迅速提升，定位高端、內容精緻的時尚半月刊《費加羅FIGARO》雜誌預期將有非常樂觀的商業廣告前景。

移動新媒體業務

中國的3G網絡已進入高速發展時代，市場預計未來兩年間，3G用戶數目將進入爆炸性的增長期。本集團對移動互聯網領域的前景非常樂觀，因此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機遇，並於回顧年內積極調整移動新媒體的發展版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移動新媒體業務的總收入增長近44%，用戶人數於回顧年內上升至2,300萬人。

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主推欄目包括資訊、英格蘭超級聯賽之直播及點播、社會法制報導、娛樂、影視等，以及多檔自主特色品牌欄目。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經三大營運商所推出的手機電視全年總銷售收入超過港幣37,000,000元。同時本集團獲得兩次線上電影首發權，分別是《飯局也瘋狂》與《凰圖騰》。二零一一年底，本集團獲得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法制》垂直欄目的運營權，分得更多的業務推廣資源。從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本集團在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手機電視平台的電視劇和生活兩個垂直欄目

正式投入運營，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手機電視業務於中國聯通手機電視平台的結算收入較上半年已有大幅增長。

另外，本集團對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動漫等業務的前瞻發展也有建樹，本集團現已接入手機閱讀、手機遊戲、手機動漫、手機音樂等基地業務，手機閱讀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完成閱讀線上首發，現已經成功首發電子書《飯局也瘋狂》與《愛啊哎呀我願意》。因為電訊營運商的政策調整，手機短訊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暫停了計費，但已於同年十二月份恢復計費，故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下降。本集團對手機短訊、手機閱讀、手機音樂、手機動漫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的前景仍然樂觀。

此外，手機遊戲亦是本集團移動新媒體業務中的重要板塊。本集團繼推出《玄境OL》大型多人回合製RPG手機網遊外，於二零一一年七、八月推出的《星彈堂》和《鐵騎》亦受到用戶歡迎。同時，本集團正推進《雙城2》手機網遊新產品的增值點。目前，本集團旗下的手機網遊內容正朝著多元化、精品化的目標穩步發展。

我們深信，無論媒體如何變化發展，內容影響力和渠道價值始終是支撐所有媒介形式的基礎。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營運商的深度溝通，聯手拓展手機視頻、手機遊戲、手機閱讀與電信增值等業務，力爭此等業務在二零一二年保持迅速增長的勢頭。

精品影視劇經營

本集團的影視業務於年內朝著「精品化」方向發展，在收購中國娛樂的基礎上，全力打造優勢品牌。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推出的中國兵工行業大型電視劇《槍神傳奇》已在進行後期製作，目前正與多家衛星電視洽談，預期將取得較高收視率及可觀的銷售收入。另一方面，本集團與中國娛樂合併後，將於二零一二年繼續推廣兩部重頭電視劇，分別為「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及《亮劍—鐵血軍魂》。「英雄無敵系列」之《正者無敵》目前已完成拍攝，並取得非常良好的銷售成果，相信對比以往作品會取得更高毛利水平。《亮劍—鐵血軍魂》則於二零一一年底在浙江電視台衛星頻道開播以來，連續穩居全國收視率第一，被多家網絡同步熱播，網絡點擊率一周內即突破2億。管理層有信心上述電視劇將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帶來可觀的收入。

在電影方面，根據以往的成功及經驗，以及本集團一直以開發高品質的電影為目的，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二年跟中影集團及其他投資者合作投資及製作數部高品質電影，並預計最快於二零一二年底推出。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積極在影視業務領域上發掘具高投資回報的電視劇或電影製作或投資機會，由於影視業務投資回報率高，未來集團將繼續本著「打造優勢品牌，經營優勢劇碼」的宗旨，爭取更理想的收入貢獻及盈利回報。

其他視頻營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以總代價1,500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完成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 (「Super Sports」) 所配發及發行的已認購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兌換基準之股本權益的30%)後，Super Sports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Super Sports是一家運營頂尖體育節目的公司，現主要與英格蘭足球總會超級聯賽有限公司簽訂了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三個賽季的英格蘭超級聯賽於中國大陸及澳門地區之直播、轉播權及其他相關技術開發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為了精簡本集團業務運作及提升本集團現金流狀況以作調配資源至其他新媒體業務及影視業務，本集團已以總代價2,000萬美元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的30%股本權益及持有英格蘭超級聯賽的移動新媒體直播、延播和錄播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待有關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仍會持續營運英格蘭超級聯賽的移動播影權業務，雖然未能享受其獨家移動播影權，但經過與本集團其他新媒體業務的資源整合，以及減低經營英格蘭超級聯賽的資源投放及維護，既可達致成本控制效益，亦可產生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打造一個資源融合、高效運營的收視網。通過全新媒體的業務推廣，預計將為本集團帶來多項收入來源與廣告收益。

展望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積極善用資源，並合理地投放發展旗下各項戰略業務。憑藉管理層卓越的策劃及管理能力，加上各員工的不懈努力，本集團的業務規模日益壯大，為我們目標成為中國其中一家全方位一體化的文化傳播龍頭企業奠定了穩固的基礎。展望二零一二年，我們相信對中國娛樂的整合併購將帶來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優勢提升，促進發揮潛在協同

效應，取得收入及利潤業績的大幅增長。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尋求投資合作機會等多種方式，鞏固傳統平面媒體、影視業務及移動新媒體三大業務板塊，並積極透過內部資源整合，發揮更大規模效益，加快具高增長潛力及高投資回報之業務的發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錄得之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港幣285,265,000元及港幣212,673,000元，而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為港幣405,986,000元及港幣13,662,000元。不包括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電影版權攤銷及減值、可換股票據實際利息開支、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及購股權開支港幣127,39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9,841,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85,274,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63,503,000元)。

本年度虧損港幣212,673,000元主要來自(i)增加若干非現金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電影版權之攤銷及減值、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此乃因就適用會計準則之規定進行會計處理而產生；(ii)因收購媒體相關業務而引致附帶費用大幅上升約港幣34,615,000元；以及(iii)由於若干電視劇延長製作及延遲發行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減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為10.51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盈利為0.78港仙)，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則為港幣0.3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0.38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大業務，即(i)傳媒相關業務；及(ii)證券買賣及投資。傳媒相關業務主要包括策劃、製作、出版、投資、發行及批授電視劇和影片，以及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手機增值服務、手機遊戲業務、手機電視業務、銷售及分銷報章及雜誌、廣告代理業務及電視節目包裝服務。該等業務大部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傳媒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電影、電視節目及電視劇製作、發行及版權批授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5,93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86,173,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25,891,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72,056,000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若干電視劇延長製作及延遲發行所致及若干電影版權未能預計在不久未來產生重大收益而減值港幣14,399,000元(二零一零年：無)。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動手機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港幣2,19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687,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3,83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5,541,000元)，主要是由於攤銷在收購時所收購之手機遊戲無形資產港幣2,7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11,000元)及一無形資產之手機遊戲平台因手機遊戲技術改變導致未能預計未來收益而減值虧損港幣1,452,000元所致(二零一零年：無)。

手機增值業務主要指透過互聯網及其他現代電訊科技，以SMS、MMS、WAP、互聯語音等為中國的流動電話用戶提供個性化資訊及娛樂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淨收入港幣3,06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416,000元)，及分類虧損為港幣17,182,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2,002,000元)，經扣除攤銷收購時牌照港幣3,60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266,000元)及由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授予之牌照於年內被終止導致減值虧損港幣4,804,000元(二零一零年：無)，而新牌照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授予。收入減少及虧損乃由於電訊運營商的政策調整，導致手機短訊增值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暫停了計費。隨著電訊運營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的重新評估，手機短訊業務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恢復計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移動電視業務之淨收入為港幣5,17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487,000元)(計入攤分49%之業績後)及錄得虧損港幣20,94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240,000元)，主要是由攤銷廣播權港幣19,061,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636,000元)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章廣告代理及分銷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237,691,000元(二零

一零年：港幣171,484,000元)(計入攤分50%之業績後)及港幣32,485,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0,579,000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該項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只有八個月的業績記錄，然而，因銷售成本尤其紙張成本上升而導致利潤下降。

於下半年期間，本集團與法國費加羅雜誌集團達成戰略合作，合作全新打造高端女性時尚雜誌《費加羅FIGARO》。第一期的《費加羅FIGARO》已於八月中旬發行。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以來錄得收入港幣16,971,000元及該分類錄得虧損港幣19,400,000元，主要是由龐大的開辦費用及營銷和推廣費用所致。

於年內，本集團亦從事其他廣告代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收入及分類虧損分別為港幣39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9,424,000元)及港幣3,283,000元(二零一零年：溢利港幣15,518,000元)。分類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於本年度內未有進行任何廣告仲介活動。

證券買賣及投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證券買賣及投資錄得分類虧損港幣40,129,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0,273,000元)，主要是由於可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所致。

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其他分類(包括於中國分銷除京華時報及《費加羅FIGARO》之外的報章及雜誌、銷售瓶裝水、電視節目包裝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為港幣13,84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2,315,000元)及港幣6,470,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1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16,726,000元)認購Super Sports Media Inc.([「Super Sports」])之優先股股份，相當於Super Sports按已擴大及全面攤薄基準之3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該收購後，Super Sports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自完成收購後之期間，本集團應佔Super Sports之虧損為港幣10,796,000元。由於本集團有意精簡其業務運作並調配資源至其擁有大多數控制權及權益之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持有Super Sports之30%權益及英格蘭超級聯賽的移動視音轉播權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此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Brilliant Mark Limited(由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董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的一位執行董事趙超先生所擁有的公司)，及若干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娛樂」)之目標公司管理層就收購中國娛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有條件的買賣協議，代價約為港幣2,016,300,000元。本公司以每股作價港幣0.4元發行5,040,750,000股普通股股份支付。中國娛樂主要從事於中國製作及批授電影、電視及衛星電視節目，以及電視廣告業務。同時亦從事採購及批授與其節目相關之產品。其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照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支出、日常營運及投資資金主要來自其營運產生之現金，主要往來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以及股本融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保持現金儲備港幣96,2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141,342,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港幣625,144,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727,369,000元)，借款總額為港幣23,063,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32,61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包括可換股票據之借款淨額除以總資產)為40.4%(二零一零年：2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以支付收購Year Wealth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Year Wealth Limited間接擁有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

於同日，本公司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港幣3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本公司股份之兌換價為港幣1元，以支付收購明城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餘下代價，而明城有限公司間接擁有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30%股本權益，而北京北大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則持有京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共同控制機構)50%之股本權益。該可換股票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兌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一次配售活動，以進一步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擴大本集團傳媒相關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集團公佈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4元配售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一名獨立投資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50,000,000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該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投資者簽訂認購協議以每股作價為港幣0.4元配發及發行619,4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247,760,000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和靈活性，以及其日後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該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外匯波動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其交易、相關營運資金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算。本集團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港幣13,317,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9,959,000元)之持作買賣之投資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主要作為授予本集團短期銀行信貸的擔保。該項抵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集團償還全部短期借款時解除。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但不包括其聯營公司)僱用1,721名(二零一零年：1,695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現行市況及各集團公司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

風險管理

於年內，本集團定期檢討利潤中心的風險及信貸監控制度，以改善整體監控制度並減低信貸風險。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列摘要之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應用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隨著崔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後，本公司已無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之區分，並自上述日期起，由本公司主席董平先生兼任署理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管理，直至有合適人士獲委任以填補該空缺為止。

守則條文B.1.3及C.3.3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相關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人員)(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能力；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核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慣例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與企業管治守則若干守則條文之偏離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而年報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以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為本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款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公開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

為使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現行經修訂之規定，尤其是(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之若干變動，以及細則其他方面的內部管理改善，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若干細則。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將載列於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一套新細則，以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細則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先前之修訂。

建議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始生效。有關建議之詳情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將載列於通函內，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